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一部《关于对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按照关注函中提及事项及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以百货零售为主，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奥特莱斯、时尚超市等，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商品零售、场地租赁和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5日和2022年5月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5、2022-017、2022-018），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关注与核

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特别提示：“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改变，但近期受疫情影响，公司旗下仅超市业态在配合开展保供服务，百货和奥莱业态尚未复工复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类第 5 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其中，公司于《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三、其他重要事项”中，特别说明：“上海市新冠疫情持续反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对公司实体零售业务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后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类第 5 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公告均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止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若有接待调研，公司会在完成接待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通过深交所专区上传，以维护信息的公平披露原则。

经核查，公司自 2022 年以来，未收到任何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的调研申请。同时，近期因受上海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不具备现场办公条件，不存在现场或电话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的回复，均通过互动易平台进行公开披露，亦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关注，即刻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经函询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三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